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顺小贷”、“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公司”）对广顺小贷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广顺小贷本次申请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广顺小贷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广顺小贷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广顺小贷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认为广顺小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对广顺小贷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林纪武、廖清富、谢威、林书顺、吴畏、林威、何书奇，其中律师两名、注册会计师一名、行业专家三名，保荐代表人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广顺小贷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是 2009 年 11 月 5 日成立的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兴业证券签署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拟推荐挂牌公司所需具备的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本公司推荐广顺小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广顺小贷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广顺小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广顺小贷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经由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金融办”）批准后设立，设立时公司类型为股份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一次缴足，取得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2301001000424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哈尔滨城区，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自然人发放贷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凭证、账簿，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4.70 万元、2,376.03 万元和 2,633.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19.47 万元、1,214.48 万元和 1,588.44 万元，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定。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

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最近二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3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转让均经由黑龙江省金融办审批，并根据要求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与广顺小贷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鉴于广顺小贷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广顺小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及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广顺小贷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广顺小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且认为广顺小贷主营业务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广顺小贷若能挂牌，对其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从而促使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基于上述理由，我公司特推荐广顺小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兴业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共同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曹滨顺、曹连顺、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40.67%的股份，其中曹滨顺为公司董事长，王洪力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共同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黑龙江省辖区内的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受黑龙江省金融办监管，同时公司业务开展需遵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的《关

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之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向各省市金融办下发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意见阶段，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在未来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这些变动可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带来的较大影响。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一直在变更、修订，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政策去做调整，会很容易引发一些法律风险。

（三）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公司只开展了小额贷款业务，营业范围载明的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未实际开展。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业务模式较为单一，这种单一的业务模式不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客户行业分布集中的风险及个人客户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与零售业、加工制造业、商业服务业、住宿餐饮业，以上行业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50.55%、13.14%、13.83%、6.92%，若以上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会导致公司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中自然人客户较多，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自然人客户占公司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32.05%、56.30%、79.66%，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自然人客户违约事项，但个人客户较之企业客户在还款能力上存在更大不确定性风险。

（五）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公司尽管已经健全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有待时间检验；另外，公司员工对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

（六）公司业务所在区域经济波动的风险

受《黑龙江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面对哈尔滨市展开。报告期内，除大庆市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500 万贷款外，公司贷款发放区域均在哈尔滨地区。公司业务的开展有赖于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如果哈尔滨地区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资金有效需求发生变化、客户资信

情况发生变化，均可能出现信贷客户违约率大幅度上升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利息收入现金入账的现象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2014 年 6 月份之前公司的部分客户利息收入通过现金的方式收取情况，尽管公司如实确认销售收入并缴纳相应税款，且 2014 年 6 月份之后公司已杜绝上述现象，但对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这一现象提示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监管风险。

（八）小额贷款业务借款人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的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8.89%、95.88%和 98.93%。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较高，借款主体存在规模有限、营业利润不稳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等问题。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上述企业和个人更容易受到冲击，风险波动性更大。因此，公司面临更多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九）中国人民银行降低存贷款利率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4 个百分点至 5.6%。公司主要参照一年期贷款利率制定公司的贷款利率政策,2014 年 1-8 月公司发放贷款平均利率 16.13%，是中国人民银行降息前一年期贷款利率的 2.69 倍。依公司测算，若中国人民银行此次降息使公司年平均贷款利率下降 1%，将会导致公司利息收入（按 2014 年 8 月末贷款余额 28920 万元估算）下降 10%以上，净利润下降 20%以上，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的签章页）

